

一〇八(六). 區域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6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決議案七十二(五)曾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對於設立區域經濟委員會以推進聯合國宗旨及目標事所涉及之一般問題進行檢討，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茲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遵照理事會意旨，俟將來對於各區域委員會之工作獲得較多經驗可資憑藉時，進行此項檢討。

同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各專門機關及理事會所屬區域經濟委員會注意，務當各就共同關切之問題確保可能最密切之合作，並於適當情形下採取共同行動。

一〇九(六). 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65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關於籌備召開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之報告書(文件 E/605)；

特請秘書長進行籌劃召開此種會議並注意該會議之任務限於資源保藏及利用上技術經驗之交換，斟酌理事會第六屆會對此問題所作之各項討論，將關於召開會議辦法及會議地點等問題之建議載入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之工作進度報告書中。

一一〇(六). 國際商品處理辦法臨時調整委員會之組織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75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關於國際商品處理辦法臨時調整委員會工作繼續問題之決議案，

請秘書長修訂該委員會之組織辦法，規定委員會主席應由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提薦之，苟未設立臨時委員會，則由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機關提薦之。

一一一(六).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因美利堅合眾國扣留其金準備所遭受之損害問題

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文件 E/76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應否由理事會審查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所提其在美利堅合眾國之金準備一事之實體問題一問題，業經予以審議；

鑒於理事會倘審查此事之實體問題勢須對美利堅合眾國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兩國間現有特殊爭端之各方面問題均加以審議；

鑒於本案既牽涉法律問題，理事會實無權過問此事，

茲議決：本問題不在理事會權限範圍內；深望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儘早解決此項爭端。

一一二(六). 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舉巴勒斯坦聯合經濟委員會三委員之辦法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77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委託選舉巴勒斯坦“聯合經濟委員會由他國人士充任之委員三人”，

鑒及該委員會有儘早設立之必要，議決促請：

(子)各會員國至遲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向秘書長送交聯合經濟委員會由他國人士充任之委員適當候選人名單，

(丑)秘書長經與巴勒斯坦委員會商討各該委員任職期限及條件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提交業經推薦之聯合經濟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名單。

一一三(六). 聯合國海事會議表決權問題

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Conf. 4/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議依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五(四)召開之聯合國海事會議中表決權之行使問題後，

決議：該項表決權應由聯合國會員國及依該決議案(戊)項規定參與會議之其他各政府行使之。